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收購活動

	2021/22	2020/21	2019/20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5	38	41
私有化	21	31	1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33	1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291	361	28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5	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1	1	2
總計	385	469	359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3	4	3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1	0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2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1/22	2020/21	2019/20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0	4	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3	28	3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20	20	1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35	42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2	9	14
違反發牌條件	0	1	3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53	28	3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	3	5
違反保證金規定	6	3	5
不當推銷行為	3	0	0
不當交易行為	3	4	5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265	262	27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1	6	7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35	142	79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2	3	7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01	208	331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9	3	11
內部監控不足 ³	427	515	451
其他	90	76	164
總計	1,416	1,350	1,489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2		截至31.3.2021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¹	174 (24.1%)	30,925 (17.3%)	165 (24%)	39,395 (20.6%)
股票基金 ¹	199 (27.5%)	55,601 (31.1%)	201 (29.2%)	64,255 (33.7%)
混合基金 ¹	110 (15.2%)	33,402 (18.7%)	109 (15.8%)	33,030 (17.3%)
貨幣市場基金	37 (5.1%)	9,548 (5.3%)	33 (4.8%)	8,424 (4.4%)
聯接基金 ²	41 (5.7%)	23 (0%)	37 (5.4%)	28 (0%)
指數基金 ³	161 (22.3%)	49,102 (27.5%)	142 (20.6%)	45,727 (24%)
保證基金	1 (0.1%)	41 (0%)	1 (0.1%)	52 (0%)
小計	723 (100%)	178,642 (100%) ⁴	688 (100%) ⁴	190,909 ⁴ (100%)
傘子結構基金	143		147	
總計	866		835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2				截至31.3.2021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50	982	1	1,033 (74.8%)	1,319,312 (75.5%)	1,035 (74.9%)	1,399,343 (76%)	
愛爾蘭	23	217	2	242 (17.5%)	249,259 (14.3%)	238 (17.2%)	275,782 (15%)	
英國	3	8	18	29 (2.1%)	75,548 (4.3%)	30 (2.2%)	75,015 (4.1%)	
中國內地	2	2	45	49 (3.5%)	27,853 (1.6%)	51 (3.7%)	25,234 (1.4%)	
百慕達	0	0	1	1 (0.1%)	135 (0%)	1 (0.1%)	128 (0%)	
開曼群島	3	15	4	22 (1.6%)	2,048 (0.1%)	22 (1.6%)	4,358 (0.2%)	
其他	0	0	5	5 (0.4%)	73,155 (4.2%)	5 (0.4%)	61,049 (3.3%)	
總計	81	1,224	76	1,381 (100%)	1,747,310 (100%)	1,382 (100%)¹	1,840,909 (100%)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2		截至31.3.2021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¹	358 (27.5%)	523,431 (30%)	348 (26.7%)	609,603 (33.1%)
股票基金 ¹	757 (58.2%)	918,428 (52.6%)	754 (58%)	941,707 (51.2%)
混合基金 ¹	142 (10.9%)	182,033 (10.4%)	137 (10.5%)	162,558 (8.8%)
貨幣市場基金	14 (1.1%)	9,039 (0.5%)	16 (1.2%)	11,375 (0.6%)
聯接基金 ²	3 (0.2%)	0 (0%)	3 (0.2%)	0 (0%)
指數基金 ³	25 (1.9%)	114,244 (6.5%)	42 (3.2%)	115,538 (6.3%)
對沖基金	1 (0.1%)	135 (0%)	1 (0.1%)	128 (0%)
小計	1,300 (100%) ⁴	1,747,310 (100%)	1,301 (100%) ⁴	1,840,909 (100%)
傘子結構基金	81		81	
總計	1,381		1,382	

註：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 由2021年12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某些基金種類的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 2 由2021年12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聯接基金數目及總資產淨值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 3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	須繳付的調查費
權益披露			
高遠	20.4.2021	18,000元	6,326元
林清渠	30.12.2021	10,000元	10,814元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12.2021	10,000元	10,814元

註：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金範錫	29.3.2022	在未獲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方式操作客戶帳戶	禁止重投業界27個月
馬國豪	9.11.2021	在未獲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委託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朱炯業	9.11.2021	聯同一名客戶在該客戶的帳戶內買賣股份，但沒有將有關買賣分開記錄及清楚地識別為公司僱員的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6個月
張敏捷	30.8.2021	向其僱主提交虛假的客戶文件和資料，透過自己的相關銀行帳戶轉移客戶款項，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兩年
沈振偉及盛欣	19.7.2021	沒有履行他們作為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導致他們所屬的公司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沈)及七個月(盛)
梁德成	5.7.2021	沒有履行他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導致他所屬的公司違反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劉戈	5.7.2021	在客戶的開戶文件中作出失實陳述，及在其僱主不知情下於客戶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藺常念	10.6.2021	沒有履行他作為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導致他所屬的公司違反發牌條件及在銷售非上市債券方面犯有缺失	暫時吊銷牌照7.2個月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21/22	2020/21	2019/20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查訊	57	42	31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03 (7,308)	246 (8,748)	231 (8,767)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214	189	187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0	0	1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0	0	0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7	28	1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62	231	218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1 (1)	1 (2)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8	11	11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	3	7
(b) 市場操縱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6 (6)	1 (3)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8	18	18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0	0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4 (28)	3 (21)	5 (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42	150	129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20	27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⁵	37	27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⁶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⁷ 達成的協議)	43	35	46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8	6	3
已完成或撤回的申請／聆訊	2	4	2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6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3	1,391	1,379
活躍現金客戶 ²	1,939,379	1,737,281	1,423,007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2,219,721	1,470,396	601,842
活躍客戶	4,159,100	3,207,677	2,024,849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694,492	640,379	505,62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218,436	201,916	165,919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211,398	333,878	186,361
自營交易持倉	148,661	212,763	133,663
其他資產	385,566	423,539	331,341
資產總值	1,658,553	1,812,475	1,322,911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770,952	877,314	580,610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98,429	156,267	119,934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16,718	78,572	47,175
其他負債	244,242	234,265	159,784
股東資金總額	528,212	466,057	415,408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658,553	1,812,475	1,322,911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160,931,088	129,651,195	85,831,384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31,329	28,374	19,901
利息收入總額	19,394	19,493	23,172
其他收入 ⁶	166,746	150,159	118,809
總營運收入	217,469	198,026	161,882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73,978	167,122	149,920
總營運盈利	43,491	30,904	11,962
自營交易淨盈利	21,397	16,649	13,201
期內淨盈利	64,888	47,553	25,163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4,524.07億元(2020年12月31日：4,372.8億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2倍(截至2020年12月31日：4.6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4至35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SBS，JP	李彤 (由2021年6月1日起)
陳家樂教授	吳少梅 (由2021年6月1日起)
陳立德 (至2021年5月31日止)	潘詠年
陳旭陞	戴志堅 (由2021年6月1日起)
蔡鳳儀 (由2021年6月1日起)	譚岳衡博士，JP
丁晨 (至2021年5月31日止)	謝湧海，BBS (由2021年6月1日起)
戴林瀚 (GRAHAM David) (至2021年5月31日止)	黃慧敏
何賢通 (至2021年5月31日止)	嚴玉瑜
龔楊恩慈，JP	嚴樂居
梁仲賢 (至2021年5月31日止)	殷可 (至2021年5月31日止)
梁鳳儀，SBS，JP (由2021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85%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就優化勝任能力框架諮詢公眾意見的進展、新的資格考試卷十七 (收購和股份回購規例) 的範圍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有關海外資格考試的安排。

主席	
梁鳳儀，SBS，JP	
委員	
陳鳳翔博士	盧偉遜
陳永豪博士	潘新江
鄭會榮教授	龐寶林
張為國	黃穎暉
梁兆輝教授	
秘書	
文凱兒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伍耀輝
陳浩華博士	鄧兆芳(由2021年8月28日起)
陳永興	王慈明
蔣瑞福	黃新明
何艾文	胡文新, JP
何賢通(至2021年8月27日止)	楊慧明
許智文教授, MH	阮家輝
劉嘉時, BBS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 SC	石永泰, SC
翟紹唐, SC, JP	黃文傑, SC
藍德業, SC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小組的成立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數碼財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的機遇；及虛擬資產領域的國際發展。

主席	
梁鳳儀，SBS，JP	
當然委員	
趙嘉麗 (至2021年10月31日止)	黃樂欣 (由2021年10月18日起)
委員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	林晨教授
KIEW Kim Chan	馬智濤
雷春然	潘釋正教授
LEWIS Antony	SPIEGL Florian 博士
李樹培	陳心穎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郭家強 (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林振宇博士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林振宇博士	
委員	
陳磊	蒙綺慧
徐明慧(由2021年8月8日起)	穆嘉琳(MUKADAM Thrity Homi)
郭含笑	涂珮施(至2021年8月7日止)
李佐雄	徐金葉
梁仲賢	溫志遙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當然委員)	
歐達禮(ALDER Ashley Ian) · SBS · JP	
委員	
雷添良 · SBS · JP	杜淦堃 · SC
當然委員	
陳旭陞	鄧兆芳(由2021年8月28日起)
何賢通(至2021年8月27日止)	
陳旭陞的候補委員	
祈立德(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高育賢 · JP	WEBB David Michael
林楚麗	余嘉寶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ESG基金的產品發展和事項、實施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設計的加強指引以及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陳端	文德華 (MONCREIFFE Edward Charles Lawrence) (至2021年6月18日止)
陳少平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鄒建雄	潘新江
馮嘉承	彭慧修
許美瑩	沈華
KENNEDY Glenn Ronald	SHIPMAN Mark Graham
金秀呷	SMITH Paul Henry
李子麒	譚秀娥
李紫蘭 (由2021年6月18日起)	徐惠如
廖潤邦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呂紅	黃佩玲
麥萃才博士	余家寶
秘書	楊慧明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1%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氣候相關議題以及香港上市市場。

主席

何賢通 (至2021年8月27日止)

鄧兆芳 (由2021年8月28日起)

委員

陳國勁	TYE Philip Andrew
GILL Amar Singh	王芳
李琳	魏震
馬自銘	黃王慈明
巫婉雯	王耀維
SCHLABBERS Manuel	黃宇鏗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86%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	姚嘉仁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 SBS · JP	梁鳳儀 · SBS · JP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梁寶華
陳旭陞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蔡鳳儀	王耀維
EMSLEY Matthew Calvert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梁仲賢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錦榮，MH，JP(至2021年7月27日止)	林振宇博士
陳瑞娟	羅家駿，SBS，JP
鄭維新，GBS，JP	雷添良，SBS，JP
杜淦堃，SC	黃奕鑑，MH，JP
黃嘉純，SBS，JP(至2021年11月14日止)	葉禮德，JP(由2021年11月15日起)
江智蛟(由2021年11月15日起)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招仲濠

副主席

陳銘潤

委員

徐明慧	李婉雯
霍建華(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徐金葉
林熙業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不曾在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檢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收購政策事宜。

主席	
陳旭陞	
副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SCHWILLE Mark Andrew
高育賢，JP	WEBB David Michael
林楚麗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PARK Yoo Kyung
布朗 (BROWN Melissa)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智聰	SHAH Asit Sudhir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至2021年8月3日止)
鄭維新，GBS，JP	TYE Philip Andrew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周勵勤
葉冠榮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李金鴻，BBS，JP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梁寶華	黃志遠
廖潤邦	黃偉明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至2021年8月3日止)	黃宇錚
NORMAN David Michael	胡家驊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8%
非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1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布朗 (BROWN Meliss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石義德 (STEINERT Timothy A.) (至2021年8月3日止)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TYE Philip Andrew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周勵勤
葉冠榮	WEBB David Michael
高育賢，JP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林楚麗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李金鴻，BBS，JP	黃志遠
梁寶華	黃偉明
廖潤邦	黃宇鏗
羅愛琪 (LLOYD Victoria Sally Tina) (至2021年8月3日止)	胡家驊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NORMAN David Michael	阮家輝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

主席	
李佩珊	
副主席	
陳少平	
委員	
馮潔鳴	梁德立
梁邦媛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立德	關穎嫻
陳玲娜	郭淳浩
周雪鳳	賴顯榮
程劍慧	麥萃才博士
蔡淑蓮	曾瑞昌
徐亦釗	徐閔
當然成員	
雷添良，SBS，JP	容立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倫明高(LUNN Michael Victor)，GBS
郭慶偉，SBS，SC，JP	麥偉德(MCWALTERS Ian Charles)，GBS，JP (由2021年10月1日起)
成員	
陳鎮洪	梁銘謙
陳家樂教授	梁兆輝教授
陳冠雄教授	宓光輝
陳美寶	施熙德
陳少平	唐維鐘
鄭蕙心(至2022年1月止)	陶榮博士
陳宛珊	黃顯榮
陳新	黃國正
張為國	尤好心
程劍慧	葉采得
許明明	袁妙齡
江智蛟(至2021年11月止)	阮肇斌
林智遠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負責監管泰國證券市場的機關。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套利，以致股價大跌。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 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或責任

當某人或某組共同行動的人士取得某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如該人或該組人士已經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當所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增加超過2%時，該人或該組人士便有責任就該公司的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詞彙及簡稱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亦稱為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或數碼代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黑池

於傳統交易所以外地方，就買賣指示在容許缺乏交易前透明度的情況下以匿名方式進行交易或對盤的電子系統；亦稱為另類交易平台或另類交易系統。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一個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應對措施，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香港的氣候策略。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指數表現的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

漂綠

即訛稱或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聲稱某些活動、產品或作業手法具可持續或環保性質。例如，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向市場標榜自己“綠色”或“可持續”的形象，但卻沒有將這些因素完全納入其投資流程內。

熔斷機制

由股價大幅波動而觸發的暫停買賣機制，可應用於個別股票或整個市場。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職業退休計劃

由香港的僱主為僱員設立的自願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